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027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工作，被看護者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夫，下稱○君），聘僱許可期間自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。原處分機關接獲勞動部 109 年 5 月 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75921 號函轉訴願人疑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檢舉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專勤隊）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至系爭地址查察，嗣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經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，並製作詢問筆錄及談話紀錄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疑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爰以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5243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外國人○君從事學習修理冷氣等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027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。

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：「.....三、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『（雇主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』 1（1）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。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，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，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項次 | 43 |
| 違反事件 |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 |
| 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 | 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 | 就業服務法 |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引用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3 之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訴願人從未指派○君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。訴願人身分為外籍配偶，只懂淺薄中文，於受專勤隊詢問時，恐有

答非所問意思相左之虞。訴願人於主觀上無過失，原處分機關亦未就訴願人具過失負舉證責任；原處分機關之證據，尚無法證明訴願人有違規事實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接獲勞動部 109 年 5 月 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75921 號函所附訴願人疑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檢舉資料，經重建處會同專勤隊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至系爭地址查察，109 年 5 月 14 日由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，有勞動部前開函文所附檢舉資料、專勤隊 109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及重建處 109 年 5 月 14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；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自明。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另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，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，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，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，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亦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專勤隊 109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筆錄影本記載：「..

.... 問 本隊人員於 109 年（下同）5 月 13 日 12 時 10 分許至『○○有限公司 址設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..... 下稱該公司』執行查察，現場發現 1 名越南籍男子於該公司內用膳，經本隊人員查驗..... 發現該男在臺身分為越南籍合法居留之監護工○○○....

.. 請問○工是否為該公司員工？..... 答 不是我們公司的員工。

..... 問 經妳表示○工平時會好奇如何學習修理冷氣，是否屬實？妳是否有主動請或指派○工於該公司從事公司之工作？答 屬實。我沒有指派○工從事該公司工作。..... 問○工於公司內好奇如何學習修理冷氣的頻率為何？ 答 很少，偶爾好奇才會看。.....

。」該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內重建處 109 年 5 月 1

4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記錄影本記載：「..... 問 你是否聽得懂中文？是否需要翻譯？答 我聽不太懂中文，目前還在學習中。現場

貴處有請雙語人員幫忙翻譯。問 本處於 109 年（下同）5 月 13 日 12

時 10 分許，派員.....至『○○有限公司』（址設：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）進行查察，發現你當時正於現場用餐，經該公司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表示你平時會幫忙及學習修理冷氣，為釐清狀況，遂與你約定.....至本處配合受訪，請問是否知悉？答 知悉。問 請問上述○君所說之情事，是否屬實？答 不對，平時被看護人在休息的時候，公司員工在店內維修和清潔冷氣時，我偶爾會坐在店內往外看他們，因為他們談話都用中文我也聽不懂，所以也沒跟他們聊天說話。.....問 你幫忙及學習修理冷氣時，○君是否會支付你薪資？答 沒有，因為我沒有學習修理冷氣。.....問 請問你的被看護人○○○當時於何處？為何你沒有跟被看護人再一起？答 當時我先扶他到桌位上去吃飯，然後我就去做另外一個地方吃飯.....」該筆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再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44812 號函所附答辯書記載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：.....（二）.....重建處會同專勤隊查察影片 4 分鐘處略以.....：問：就是他（○君）平常有幫你們用一些冷氣的東西啊或是什麼啊.....你只要跟我說和冷氣有沒有相關就好了？答：就是說他有看到他想學習。問：學習怎麼用冷氣對不對？答：對阿。（三）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4 日專勤隊詢問筆錄.....（四）○君 109 年 5 月 14 日重建處談話紀錄.....」可知，原處分機關係以前開詢問筆錄、談話記錄及 109 年 5 月 13 日重建處會同專勤隊至系爭地址查察影片，審認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學習修理冷氣等許可以外之工作。

- (二) 惟觀諸前開訴願人詢問筆錄、○君談話紀錄及查察影片內容，109 年 5 月 13 日重建處及專勤隊至系爭地址查察時，○君係在系爭地址用膳，未發見○君有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。又訴願人僅表示○君平時會好奇如何修理冷氣或想學習與冷氣有關之事務，並否認指派○君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；○君亦否認有從事學習修理冷氣之工作，僅表示偶爾會觀看他人修理冷氣，是○君與訴願人之陳述尚屬一致。則本件○君是否有經雇主指派從事學習修理冷氣等許可以外之工作？尚非無疑。再者，稽之卷附檢舉照片，確有男子清理冷氣機，惟該等照片所攝角度多難以辨識該人之正面容貌，該人是否確為○君？亦非無疑。退萬步言，縱認該名男子係○君，然該等檢舉照片係於何時、何地所攝？是否為訴願人所指派或默示而從事許可

以外工作之行為？均有未明。遍查全卷，亦未見原處分機關進一步調查證據，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供審究。是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並據以裁罰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